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3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簡子晏

被告 鴻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蕙繹

被告 陳宗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壹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鴻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前以被告許蕙繹、陳宗寶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8月1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98,000元、1,000,000元，約定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所累積未清償金額共1,221,000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協議分期償還切結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
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、第279條第1項等規定，足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

附表			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(民國) 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(民國) 及計算方式
1	609,892元	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2	611,108元	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